連江縣身心障礙證明效期展延註記申請書

身心障礙者姓名	_身分證字號
因	, 無法於效期屆滿前申請重新鑑定及需求評
估,於效期屆滿前附具理由提出申詢	青,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15條規定原重新鑑
定日期年月日到期	,申請展延註記最長以 60 日為限,餘依相關規定辦
理,恐口說無憑,特立此書。	
★申請須知:依據身心障礙者權益	益保障法相關規定,展延後,在期限內完成鑑定程序
者,效期依新證明上期限;如未通过	過,效期至鑑定結果確定日止。惟未完成鑑定程序
者,將註銷舊證明,效期將回溯原證明之效期,展期期間之福利補助將依法追補」。簽	
名:	
★申請應附文件:	
□身心障礙證明影本 □身分證及印	章/簽名(申請人及代辦人)
□未滿 14 歲得檢附戶口名簿影本	
★ 系統資料:□已變更□未變更	★承辦人(簽章):日期:
申 請 人:□身障者本人	(簽名或蓋章)
□監護人	(簽名或蓋章)
□受委託人	(簽名或蓋章)
身分證字號:	
户籍地址:	
通訊(聯絡)地址:	• مارا
電話: 手: 电点、	· •
, , , , , , , , , , , , , , , , , , , ,	★人□配偶□直系血親三等親□兄弟姊妹 其他(註明關係):
□委託他人辦理請續填下列-代理申請委託授權書-(身障者本人親辦免填)	
申請人(即委託人):	
【 簽名或蓋章】(與委託人關係:)代為申請,如有糾紛,概由委託人與受委託人自行議處;如有	
因虚報不實經查獲者,雙方並負相關法律責任。	
中華民	國